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及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对公司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及建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陈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桑普新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桑普新源的经营发展并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 216,380,084 股变更为 212,430,013 股，注册资本由 216,380,084 元减少至 212,430,013 元。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